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欽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欽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欽智前已有交付金融帳戶經法院判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確定之經驗，明知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將被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故意，以出借1個金融帳戶5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某時，在雲林縣東勢鄉統一超商長旺門市，將其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道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川霖、王昱淇、黃宗偉、錢韻竹、許偉倫，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王道帳戶後，再由某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川霖、王昱淇、黃宗偉、錢韻竹、許偉倫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川霖、王昱淇、黃宗偉、錢韻竹、許偉倫訴由雲林縣
02 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本院卷第77、84頁），並有王道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
06 明細（偵卷第43至45頁）、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50號刑事
07 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296號刑事判決（偵卷第197至218
08 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足資佐證，足以
09 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
10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3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31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03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04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5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6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7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08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09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0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1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2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3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4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15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16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7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

2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5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9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30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起訴書就被告洗錢犯行所涉法條，認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因本院認被告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並非公訴意旨所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幫助一般洗錢罪宣告刑範圍限制最高刑度即從7年變更為5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本案被告供稱：我不知道對方有幾個人，我實際上只接到一次電話，跟我聯絡的人是男生，我不確定在LINE上打字的人及跟我講電話的人是否是同一個等語（本院卷第78頁），然依卷內事證，無從得知以LINE及電話與被告聯繫之人及詐騙告訴人之人是否為同一人，而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是本案實乏積極證據足認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達3人以上，則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難遽認本案被告所幫助之財產犯罪符合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條件，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變更後之罪名及事實（本院卷第74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本件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其成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四)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助成不法份子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匯款及洗錢，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1 斷。

0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04 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07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前已
08 2度交付金融帳戶經法院判處罪刑（即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
09 5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96號案件），應深知金融帳戶應妥
10 善保管之重要性，不得隨意交付他人，否則將可能遭詐欺集
11 團作為收受贓款使用，仍為圖一己私利，為換取不成比例之
12 高額報酬，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提供他人，使
1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
14 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
15 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責難該，被告本案
16 已是第3度交付帳戶，其顯然未從前2次之司法經驗記取教
17 訓，本次犯行不宜輕縱；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
18 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
19 告訴人受損金額、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
20 損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
21 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28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29 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
30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

01 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
03 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余冠瑩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川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交易失敗需要第三方簽署，隨即再撥打告訴人陳川霖電話並要其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操作跨行匯款以利第三方簽署云云，使陳川霖陷入錯誤，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被告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18時52分許	2萬9,986元	1.告訴人陳川霖113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47至49頁） 2.告訴人陳川霖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65至69頁） 3.告訴人陳川霖提出之交易明細影本1份（偵卷第7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79至81頁）
2	王昱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佯稱欲購買告訴人王昱淇在旋轉拍賣上之商品卻交易失敗失敗，嗣後再以玉山銀行專員身分要求進行認證恢復交易權限云云，使王昱淇陷入錯誤，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被告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19時10分許	2萬1,234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告訴人王昱淇113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87至88頁） 2.告訴人王昱淇提出之手機畫面（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卷第89至10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103至1052頁）
3	黃宗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係告訴人黃宗偉之乾媽並誣稱需要借款云云，使黃宗偉陷入錯誤，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被告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19時4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黃宗偉113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11至112頁） 2.告訴人黃宗偉提出之手機畫面（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卷第113至12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123至125頁）
4	錢韻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錢韻竹佯稱出售電視及冰箱云云，使錢韻竹陷入錯誤，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被告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20時37分許	1萬5,000元	1.告訴人錢韻竹113年2月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31至133頁） 2.告訴人錢韻竹提出之手機畫面（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卷第136至13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141至143頁）
5	許偉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許偉倫之母親佯稱係其友人並誣稱需要借款云云，許偉倫之母隨即請許偉倫匯款，而使許偉倫陷入錯誤，進而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至被告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1月30日18時53分許	2萬元	1.告訴人許偉倫113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53至155頁） 2.告訴人許偉倫提出之手機畫面（含轉帳交易）截圖1份（偵卷第157至15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深澳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165至169頁）

